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3部分：信息类业务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Part3: Information business

2022-07-04 发布

2022-07-04 实施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引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查询业务 4

5 查复业务 5

6 索费业务 6

7 自由格式报文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是Q/CIPS 0005—2022《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的第3部分。Q/CIPS 0005—2022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定义报文编号、通用栏位、运行时序等相关概念，并对中文字符和特殊字符的使用规则进行规范。
- 第2部分：支付类业务。目的在于对支付类业务处理进行规范。
- 第3部分：信息类业务。目的在于对信息类业务处理进行规范。
- 第4部分：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类业务。目的在于对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处理进行规范。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再越、邬向阳、刘永生、吴晓光、侯轲、沈薇薇、王博、邱宁、胡蓝引。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目前，跨境支付清算领域已发布行业标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报文交换标准》以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操作指引》等一系列业务规则类文档，为了进一步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降低用户成本，制定企业标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帮助CIPS用户更好地了解业务规范。本文件定义了查询、查复、索费、自由格式等信息类业务的概念、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并提供相关报文示例。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实施指南 第3部分：信息类业务

1 范围

本文件对信息类业务处理进行规范，定义了查询、查复、索费、自由格式的业务规范和使用规则。本文件适用于通过CIPS系统进行业务交互的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及其他用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216-2021 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信息交换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简称CIPS)

为参与者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的系统。

4 查询业务

4.1 业务概述

参与者对发出或接收的支付业务进行信息查询、修改及索费等，应使用查询报文（CIPS.301），报文结构应按照JR/T 0216-2021中规定的报文结构进行组报。

注：本文件所涉及的报文均按照JR/T 0216-2021中规定的报文结构进行组报。

4.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参与者在录入查询报文时，应遵循以下业务规范和填写规则：

a) 一笔查询业务对应一笔CIPS支付业务。在批量业务报文中，应注明待查询明细业务的原明细业务标识号。

b) 若因报文字符数限制需要分多笔查询报文对同一笔业务进行查询时，查询报文中应注明是否已完成及页码顺序。如：共分两笔报文，在查询内容栏位分别注明（1/2）、（2/2）。

c) 对于索费业务，查询报文应按照“6 索费业务”的要求规范填写。对于非索费业务，查询报文宜在查询内容栏位注明内容分类代码（“/INQ/”、“/INF/”）。

——“/INQ/”：指询问类、需要对方确认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款项是否入账、要求退汇/止付、要求对方修改/补充汇款信息、主动更正汇款信息等。

——“/INF/”：指通知类、无需对方确认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告知款项收悉、告知款项已入帐等。

查询报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见表1。

表1 查询报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

CIPS. 301 报文栏位	查询单个支付业务报文	查询单笔明细业务
原报文类型	例：cips.111.001.02	例：cips.113.001.01
原业务报文标识号	必填	必填
原业务明细业务标识号	不填	必填（单笔明细业务标识号）
原业务发起直接参与者行号	必填	必填
查询内容	单笔查询报文内容支持 256 个字符，可使用中文	单笔查询报文内容支持 256 个字符，可使用中文

4.3 报文示例

场景描述：直参A向直参B发起一笔客户汇款，汇款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B收到报文后，发现收款行BIC和账号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入账，于2021年8月3日向付款直参A发起查询。示例见表2。

表2 查询报文示例

报文标识号	2021080305986201
查询直接参与者行号	B 行号
查询间接参与者行号	
查复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查复间接参与者行号	
报文发送时间	2018-8-3T09:01:28
原业务报文标识号	0065105630000136
原业务发起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原报文类型	cips.111.001.02
原业务明细业务标识号	不填
原业务货币符号、金额	50000.00
查询内容	/INQ/收款行 BIC、账号信息不符，请确认。

5 查复业务

5.1 业务概述

被查询参与者收到业务查询报文后，应使用查复报文（CIPS. 302）将查询情况返回给查询参与者。

5.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参与者在录入查复报文时，应遵循以下业务规范和填写规则：

- a) 查复业务应遵循“有查必复，复必详尽，处理及时”原则。被查询参与者收到查询报文后，应在T+3个工作日内向查询行反馈查复报文（CIPS. 302）。
 - b) 一笔查复业务对应一笔查询业务，对同一笔查询可答复多笔查复。若因报文字符数限制需要分多笔查复报文对同一笔查询进行查复时，查复报文中应注明是否已完成及页码顺序。如：共分两笔报文，在查复内容栏位分别注明（1/2）、（2/2）。
 - c) 如收到针对一笔原支付业务的多笔不同查询，应逐笔进行查复。
 - d) 参与者不应使用自由格式报文进行查复。
- 查复报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见表2。

表 3 查复报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

CIPS. 302 报文栏位	查复单个支付业务报文	查复单笔明细业务
原报文类型	例：cips. 111. 001. 02	例：cips. 113. 001. 01
原业务报文标识号	必填	必填
原业务明细业务标识号	不填	必填（单笔明细业务标识号）
原业务发起直接参与者行号	必填	必填
查复内容	单笔查复报文内容支持 350 个字符，可使用中文	单笔查复报文内容支持 350 个字符，可使用中文

5.3 报文示例

场景：直参A向直参B发起一笔客户汇款，汇款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B收到报文后，发现收款行BIC和账号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入账，于2021年8月3日向付款直参A发起查询。A于当日进行回复。示例见表4。

表 4 查复报文示例

报文标识号	2021080300760865
查复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查复间接参与者行号	
查询直接参与者行号	B 行号
查询间接参与者行号	
报文发送时间	2018-8-3T15:04:18
原查询业务报文标识号	2021080305986201
原查询发起直接参与者行号	B 行号
原报文类型	cips. 111. 001. 02
原业务发起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原业务报文标识号	0065105630000136
原业务明细业务标识号	不填
原业务货币符号、金额	50000. 00
查复内容	正确的收款行 BIC 为：XXXXXXXXXX

6 索费业务

6.1 业务概述

参与者通过 CIPS 系统索费时，应使用查询报文（CIPS. 301）。付费参与者使用 CIPS. 112 报文支付该笔手续费，具体在支付类业务中另行规定。

6.2 业务规范及填写规则

参与者在录入索费报文时，应遵循以下业务规范和填写规则：

- a) 收到索费报文的参与者应在 T+3 个工作日内应答查询报文，并及时安排支付费用。
- b) 参与者索费时，应在查询报文（CIPS. 301）的“查询内容”栏位依次填写以下内容，并以斜线“/”分隔，具体填写规则如下：
 - 开头填写索费标识/CHGS/；
 - 索费原因及收费行（中转行收费或收报行收费）；
 - 索费金额；
 - 费用支付路径信息，如：收款行开户行行号、收款行账号（如需）、收款行名称（如需）；
 - 其他备注信息，如付费时需在附言引证的索费业务编码、原付款信息等。

索费报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见表 5。

表 5 索费报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

CIPS. 301 报文栏位	填写内容
查询直接参与者行号	原业务收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查询间接参与者行号	原业务收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查复直接参与者行号	原业务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查复间接参与者行号	原业务付款间接参与者行号
原业务报文标识号	原支付业务报文标识号
原业务发起直接参与者行号	原业务付款直接参与者行号
原报文类型	例：cips. 111. 001. 02/cips. 113. 001. 01
原业务货币符号、金额	原支付业务报文中汇款金额
原业务明细标识号	CIPS. 113 报文中的明细业务索费必填，其他不填

6.3 报文示例

场景：直参 A 发起一笔客户汇款，最终收款行为直参 B 代理间参 C，汇款金额 10000 元人民币，费用由 A 承担。该笔汇款入帐后，2021 年 8 月 1 日 C 通过 B 向 A 发起查询报文进行索费，手续费为 40 元人民币。示例见表 6。

表 6 索费报文示例

报文标识号	2021080112345678
查询直接参与者行号	B 行号
查询间接参与者行号	C 行号
查复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查复间接参与者行号	
报文发送时间	2018-8-1T10:04:12

原业务报文标识号	0065123430000589
原业务发起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原报文类型	cips.111.001.01
原业务明细业务标识号	不填
原业务货币符号、金额	10000.00
查询内容	/CHGS/请支付我行（中转行）跨境人民币手续费 /CNY40.00/该笔费用可通过 CIPS112 报文汇至： 收款行开户行行号 XXXXXXXXXXXX，收款行账号 123456，收款行名称 B 银行上海分行/付费附言备 注我行业务编号：654321

7 自由格式报文

7.1 业务概述

参与者之间或参与者与 CIPS 之间进行日常通知、联络等事项交互，应使用自由格式报文(CIPS. 309)。

7.2 报文的使用及填写规范

由于自由格式报文为非加签报文，除特殊情况（如超期查询查复、因间直参关系调整导致无法按原有路径查询查复等）外，参与者不应使用自由格式报文进行包含支付业务要素的沟通。自由格式报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见表 7。

表 7 自由格式报文部分栏位填写规则

CIPS. 309 报文栏位	填写内容
报文类型	cips.309.001.01（固定填写）
信息内容	支持 500 个字符，可使用中文。 ✓ 可使用场景 ：系统变更后业务验证；系统日历通知等； × 不可使用场景 ：对支付业务进行查询、修改、索费等。

7.3 报文示例

场景：直参 A 向直参 B 发送一条测试报文。示例见表 8。

表 8 自由格式报文示例

报文标识号	2014121100001111
相关参考号	12345678
报文类型	cips.309.001.01
发起直接参与者行号	A 行号
接收直接参与者行号	B 行号
信息内容	测试报文

参 考 文 献

- [1] <https://www.iso20022.org/>
-